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5280、40102、40259、40357)

內幕消息

須予披露交易

澳門政府延長博彩批給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批給延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23日，澳門政府與WRM已訂立批給延長協議，據此，WRM博彩批給已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批給延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6月23日

訂約方：(i) 澳門政府；及

(ii) WRM

延長博彩批給的期限

根據批給延長協議，WRM博彩批給的原到期日由2022年6月26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 僅供識別

延長的合約溢價金

WRM須於簽訂批給延長協議時向澳門政府支付4,700萬澳門元(相當於約4,560萬港元)作為延長的合約溢價金。合約溢價金的款項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保證勞動債務得以履行的銀行擔保

WRM須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提供不少於12.100億澳門元(相當於約11.748億港元)的獨立銀行擔保，以保證在批給延長協議屆滿後其勞動債務得以履行。澳門政府可因應WRM聘用的僱員實際人數而要求增加上述擔保金額。

WRM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一間澳門獨立銀行發出上述銀行擔保及在批給延長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向澳門政府遞交該銀行擔保。

合約溢價金及銀行擔保的釐定基準

延長的合約溢價金及保證勞動債務得以履行的銀行擔保經澳門政府與WRM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批給延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批給延長協議規定本集團的澳門博彩業務可持續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認為批給延長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訂立批給延長協議及承諾書(見下文)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發展，是由於批給延長協議及承諾書確保現有批給將繼續有效至澳門政府進行公開招標以授出新博彩批給，而本集團計劃參與該公開招標。

批給延長協議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透過WRM)為澳門娛樂場度假村勝地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WRM持有獲許可在澳門發展、擁有及經營娛樂場的六項批給及轉批給之一，目前擁有及經營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

澳門政府為澳門的地區政府，於1999年12月20日成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澳門政府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集團因訂立批給延長協議而產生的整體責任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訂立批給延長協議及其預期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規定。

新濠轉批給延長協議

與此同時，經澳門政府批准，WRM已與新濠簽訂新濠轉批給延長協議，將其博彩轉批給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新濠轉批給延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3日刊發的公告。

承諾書

2022年6月23日，WRM及Palo(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相關土地批給持有人)各自簽訂承諾書，據此WRM及Palo各自承諾，根據澳門博彩法例第40條及批給協議第43條，於批給協議期限(經批給延長協議修訂)屆滿時將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娛樂場範圍無償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自2009年9月19日起，本集團已獲授權使用WRL及其附屬公司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的若干知識產權(「WRL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應付許可費用為以下的較高者：(1)本集團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公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自本公司控股股東WRL的知識產權許可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自上市日期(即2009年10月9日)至2022年6月26日已豁免就WRL的知識產權許可設定金額年度上限的要求。本集團根據公式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金額年度上限已定為7,450萬美元(相當於約5.848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RL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WRM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的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以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批給延長協議」	指	WRM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協議，將WRM的博彩批給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博彩法例」	指	澳門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新濠」	指	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獲轉批給公司之一
「新濠轉批給延長協議」	指	WRM與新濠就新濠博彩轉批給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所訂立的協議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有關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倘適用)

「永利皇宮」	指	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由WRM營運並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綜合度假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2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高哲恒；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馬德承；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款額已按1美元兌7.849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澳門元計值的款額已按1.03澳門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概不表示本公告內的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